

潮州市恒樱陶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件卫生陶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前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批准《潮州市恒樱陶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件卫生陶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为体现公开、公正的原则，强化公众参与，现予公示 5 个工作日，如有意见，请在公示期内来信或来电向我局反映，期满该公示自行失效。

联系地址：潮州市潮安区政府综合楼六楼 609

联系电话：0768-5810511

传真：0768-5810511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申请人、利益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提出听证申请。

项目名称：	潮州市恒樱陶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件卫生陶瓷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潮州市恒樱陶瓷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潮州市潮安区古巷镇孚中村后头铺南侧
环评机构：	深圳三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潮州市恒樱陶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件卫生陶瓷建设项目位于潮州市潮安区古巷镇孚中村后头铺南侧，占地面积 5107m ² ，建筑面积 16400m ² ，主要从事卫生陶瓷生产，年产卫生陶瓷 20 万件。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项目利用已建好厂房，施工期不存在土建工程，即施工期间产生的影响主要为厂房装修和设备安装、调试等，对周围造成的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生产废水经“调节+混凝+絮凝+沉淀”工艺处理，达到《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 及其修改单）中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直接排放限值。窑炉烟气主要污染物为 SO₂、NO_x、颗粒物和氟化物，收集后由 25m 排气筒 1#、2#排放，窑炉烟气中 SO₂、NO_x、颗粒物排放浓度均能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陶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160-2019）中表 1 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氟化物能达到《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修坯、喷釉、刮脚产生的颗粒物，收集后采用水喷淋处理设施处理，由 25m 排气筒 3#、4#、5#、6#排放，有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浓度能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陶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160-2019）中表 2 现有企业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建设单位遵守《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对噪声污染防治的规定，采用隔离法将噪声源隔离，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音经建筑隔音后能有效的降噪。噪声经降噪和距离衰减后厂界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2 类标准。废模具、陶瓷废品、废污泥、水喷淋沉渣收集后交由有处理能力单位处理，员工生活垃圾量按指定地点堆放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公众参与情况：	项目受理公告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